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投標須知

- 一、 標案名稱：112 年竹崎及奮起湖監工區標售廢鐵件。
- 二、 標的物項目及預估數量：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載。標的物均為報廢品或物料不良品，投標廠商請務必至現場查估確認標的物狀態，以求估價正確。標價清單所列數量為概估值僅供參考，實際交易數量依得標後實際秤重為準。
- 三、 標的物搬運地點：詳如標售契約。
- 四、 現場勘查時間：於本標案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廠商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聯絡竹崎監工區陳建男先生(請電 05-2613560)；奮起湖監工區黃祥泰先生(請電 05-2562373)，以便安排投標廠商前往查看及現場說明。如逢周六、周日、國定假日或其他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或休息日，則無法安排現場勘查。建議廠商應於投標前，前往現場查看實物，以求正確填寫標價。
- 五、 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
 - (一)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4,000 元整。
 - (二) 押標金有效期：有效期較開標日期長 6 個月以上。
 - (三) 押標金繳納方式：
 - 1、以現金繳納者，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開標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廠商帳戶發還，匯款手續費由該押標金中扣繳：
 - (1) 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機關秘書室出納組完成繳納押標金。
 - (2) 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完成押標金匯入下列金融機構帳戶：臺灣銀行嘉義分行(0040141)，帳號 0140-3607-0937，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鐵處 415 專戶。採本方式繳納者，機關於開標審標時，視需要得要求投標廠商出

具本匯款證明。

2、非以現金繳納者：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票據抬頭請開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若開立非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方式者，為投標資格不合格。**採本方式者，應將上列票券正本一併放入標封內，供資格審查用，未放入者視同資格文件不完整，為不合格廠商。**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於開標後，經廠商簽領完成後發還。

六、 決標方式：**以投標總價最高且單價未低於底價者**，為決標對象。

七、 履約方式：

(一) 得標廠商搬運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機具搬運，詳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採預繳方式，廠商預繳金額為決標總金額。**

(三) 預繳款之繳納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曆天內(最後一日若為機關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繳清。逾期未繳者，視同違約，將沒收得標廠商押標金。

(四) 履約保證金額度：新台幣 **4,000 元**整。得標廠商繳清預繳金後，由押標金轉為同額履約保證金。

(五) 履約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第 10 日曆天為開工日，開工日**起算 21 工作天內**提領清運完成。提領標的物之規定詳載於契約條款。**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清運，逾期未完成清運者，除將沒收履約保證金外，逾期未提領之標的物，視同廠商放棄，由機關另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限屆滿後，現場未清運之，得由本處自行處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或求償。

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廠商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

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證明文件(由廠商負責以上免驗項目之舉證，例如提出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九、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合格有效文件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押標金票據或繳納證明(採現金繳納方式者免)。
- 4、工商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 5、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二) 遞送地點及截標時間：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在信封黏貼標封封面或自行註明標案名稱，並填妥投標廠商資料(公司全名、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連絡電話)，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請掛號郵寄至嘉義文化路郵局第 299 號信箱或專人於上班日上班時間送達本處投標櫃(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逾期無效。

(三) 廠商投標後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依照規定格式，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投標幣別：新台幣。

(五) **投標各文件**所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蓋印章相同。

十、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工商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不齊全者。
2. 應中文標價者未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填寫標價金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3. 標封未密封者。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5. 押標金不符規定者。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廠商之意見表示者，得宣布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合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十一、開標時間地點：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00分於機關所在地(嘉義市文化路308號)開標室公開辦理。

十二、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本標案各項標的物均有訂定底價，廠商填寫任一項目投標單價低於該項標的物底價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 廠商投標金額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總金額為準。投標標價清單總金額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總金額不同者，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總金額為準，並由機關依比例調整投標標價清單各項目投標單價，使其計算後相符合。若調整後任一項目投標單價低於該項標的物底價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為決標對象。另投標標價清單之各金額合計後不相符者，其金額認定優先順序為總金額最優先，其次為單價。並依此優先順

序，依比例修正單價，若修正後之標價金額低於底價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三) 有效標達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以有效標單之各項目投標單價未低於各項標的物底價且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若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者，則當場進行單價比加價，標價較高者得標，比加價相同者至多進行 3 次，如比加價 3 次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加價。)
- (四) 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由他人代表出席開標場(須出具授權書)，以辦理比加價或後續相關事宜。防疫期間有發燒、類似 COVID-19 症狀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參加開標，廠商進入參加開標者，請配合戴口罩及測量體溫。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開標須辦理比加價格時，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五) 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六) 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或決標。
- (七)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同步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
- (八) 因故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四、本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若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

標後重新招標者，廠商應重新領標：

- (一)於本機關官網之訊息專區網頁表單下載項目自行下載列印：網址 <https://afrch.forest.gov.tw/downloads>。
- (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至**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領取，每家廠商限領 1 份。

十五、招標文件全份包含：

- (一)標售公告。(投標免附)
- (二)投標須知。(投標免附)
- (三)契約(稿)。(投標免附)
- (四)公告底價。(投標免附)
-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必要文件)
- (六)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必要文件)
- (七)標封封面。(填妥廠商資料後黏貼於信封封面)
- (八)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供廠商自主檢查用)
- (九)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委託人比加價時必要文件)
- (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退還押標金必要文件)